

合同书

本签署页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由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视同对该合同
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即为生
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名称: 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王波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北海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电话： (010) 64071415

传 真： (010) 64071415

户 名：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官园桥支行

账 号： 318156023000

乙 方： 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6号1层2480

邮政编码： 102615

电 话： 010-83790933

传 真： 010-83790933

联 系 人： 王波

户 名： 大圣（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京香分理处

账 号： 2000000779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北海公园园区巡逻、微型消防站的值班值守，门区值守、庭院值守及夜间区域值守，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清理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临时性任务（具体见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二、岗位要求

1.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2. 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3. 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公园淡旺季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岗位数量	年工作时长/小时	岗位职责
1	值守岗	重点门区 2 个，平均每天每个门区白天 12 小时设 2 岗，夜间 12 小时设 1 岗；一般门区 4 个，平均每天每个门区白天 12 小时设 1 岗，夜间 12 小时设 1 岗。	55209.5	负责服务公园门区值守，引导指挥游客排队有序从检票处入园。
	重点部位值守	古建院落值守 9 个，5000 平以上 6 个，平均每天每个院落夜间 12 小时设 4 岗；5000 平以下 3 个，平均每天每个院落夜间 12 小时设 3 岗；	132400.5	保安员对重点古建院落进行看护和守卫，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

		一般值班点。夜间区域共计 7 个，每个区域每 12 小时设 1 岗	30660	确保园内各重点要害部位文物、古建及室内财物设施的安全。
2	巡逻岗	平均每 1.4 公顷设 1 岗，24 小时巡逻，日常巡逻 8 个岗	70080	按规定的时时间、路线、地点进行巡查，保证巡逻的覆盖面，维护园区的正常秩序。
3	微型消防站岗	微型消防站设 2 个，每站设 6 岗（24 小时）	105120	定期开展消防训练演练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止。

四、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酌定为：人民币 6978780.00 元整。根据北海公园保安队考核处罚细则，视考核结果实际发放。

五、支付方式

1.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甲方于 2025 年 5 月、8 月、11 月，分三次向乙方各支付合同总额 25% 的款项，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1744695.00 元元）；2026 年公园财务开账后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1744695.00 元）；4 月对全年考核完成后，据实进行合同结算。

2. 甲方应于 2025 年 5 月、8 月、11 月，2026 年公园财务开账后支付合同款，每三个月做一次周期性考核，汇总乙方工作情况，明确相关奖惩，并在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上缴扣除相对应的考核绩效，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交给甲方。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697878.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如果未能如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保安队部和保安负责人的休息室。甲方为乙方可提供统一的就餐环境，伙食费、伙食由乙方自行处理。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5. 乙方在保证甲方正常上岗人员外，应在日常工作中（早 9:00—晚 17:00）至少有 8 名保安员在园内备勤，以保障上岗质量。备勤人员每日早 9:00 前须到甲方管理队报到。

6. 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甲方聘请的乙方保安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4.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

派乙方从事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 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9. 乙方应提高保安人员的素质，必须具备保安人员上岗资格证，从年龄结构和文化素质方面都应有所调整和提高。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办公电脑。

10. 乙方保证不少于3人经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 B2 驾驶证的人员在岗稳定性，不少于3人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N5 电瓶车驾驶证，不得任意调出，确保园内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缺证自补）。乙方应保证微型消防站保安人员至少含8名（含）退役军人。

11. 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管理队或派出所。

13. 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保安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14.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徐振兴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每月或每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匹配每月或每季度工作时长，总时长应等于全年工作时长。

16.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7. 除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由乙方法人授权，并代表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发生的一切事务。

18.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19. 因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出现擅自离岗、玩忽职守、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能力不足等情况而给第三方造成物质损失或出现服务事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本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因其自身身体原因出现伤病住院治疗等情况，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全部由乙方承担。

21.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行为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2. 在未经甲方授权，由于乙方擅自行动而造成的过失或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含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23. 乙方遵守甲方关于保安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安员出勤以考勤为准，如出现请假、调班等情况需由乙方预先批准确认。

24. 乙方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到岗保安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培训并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己方保安员入职前必须由甲方核准，否则不算入职。

25. 乙方应严格约束保安员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对保安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2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区域内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撤调驻场保安员。

27.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接受正规体检且身体健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如在工作中造成任何第三方身体损害、人身赔偿、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8.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 12345 投诉被核实情况属实扣除项目服务费 1000 元、投诉导致甲方月度考核失分扣除项目服务费 3000 元、投诉导致中心月度考核在全市排名靠后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0 元；游客满意度调查中安全管理类评价低于中心系统平均值扣除项目服务费 3000 元、游客满意度调查中安全管理类在



中心系统排名第七至九名扣除项目服务费 6000 元、游客满意度调查中安全管理类在中心系统排名第十及以下扣除项目服务费 9000 元。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 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4.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以上（含）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保安合同总费用的 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评审报告、乙方的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乙方应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北海公园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